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其由CIH(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Loyal Peace分別擁有約80.39%及約19.61%權益。本公司透過中介公司，擁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本集團亦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其他藥品。

###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CIH主要投資於從事下列業務的公司：酒店、生產、營銷及分銷醫藥產品(透過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其成份、研究及開發可注射膠原供皮膚美容應用，及藥物釋放方法，包括口腔速崩類、緩釋放類及一種用於引產的產品。

以下是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寧波立華

寧波立華於1993年1月6日成立，當時由寧波市藥材公司中藥製藥廠及香港立華貿易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成立時，寧波立華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現代中藥提取物及非處方藥品，主要屬中藥、滋補產品、西藥製劑及液體製劑。

於1994年8月18日，香港立華貿易公司與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立華貿易公司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25%股權予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寧波市藥材公司中藥製藥廠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40%股權予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此後，寧波立華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立華貿易公司擁有65%及35%權益。

於2002年8月28日，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三九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45%股權予深圳三九，代價為人民幣4.36百萬元(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的寧波立華資產淨值而釐定。於2002年10月21日，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強盟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強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38,000元(相等於約283,914美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的寧波立華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20%股權予深圳強盟。於2002年10月30日，香港立華貿易公司與九生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立華貿易公司以代價350,000美元(乃各方根據寧波立華的註冊資本35%股權公平磋商)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35%股權予九生貿易有限公司。此後，寧波立華分別由深圳三九、九生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強盟擁有45%、35%及20%權益。於進行收購時，深圳強盟由深圳朗生擁有34%。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各自曾在深圳三九工作，具備豐富醫藥業經驗，故獲寧波立華邀請出任寧波立華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2004年12月23日，九生貿易有限公司與王艇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九生貿易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寧波立華的35%股權予王艇，代價為350,000美元，乃各方根據寧波立華的註冊資本35%股權公平磋商。此後，寧波立華由深圳三九、王艇及深圳強盟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於2005年3月14日，CI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Manufacture以代價533,909美元(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的寧波立華資產淨值而釐定)向深圳三九收購寧波立華的45%股權。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深圳三九於轉讓當時的章程細則容許其董事會按不超過深圳三九資產淨值10%的代價出售其資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深圳三九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深圳三九所持有的寧波立華45%股權並不超過深圳三九資產淨值的10%；因此，深圳三九的董事會有充分及適當權力以2005年4月24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形

式出售寧波立華的45%股權。於2005年5月10日，Brilliant Manufacture分別以代價350,000美元及237,293美元，向王艇及深圳強盟收購寧波立華其餘35%及20%股權，因此，寧波立華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所示寧波立華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進行此項收購時，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是寧波立華的董事外，上述收購事項的其他各方均獨立於CIH。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寧波立華遂於2005年從深圳三九收購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即帕夫林)的藥品補充申請批件後，開始為本集團生產帕夫林，同時繼續製造及銷售其他並無特定醫療重點的藥品。寧波立華於2004年就生產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口服溶液劑、合劑、口服液(含中藥提取)及石杉鹼甲的原料藥取得GMP認證，並於2005年就生產原料(辣椒鹼)、乳膏劑及原料藥(白芍總苷)取得GMP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廠房」一節。寧波立華當時主要從事生產專治風濕疾病的西藥、生產及銷售非處方藥及銷售由立華植提生產的現代中藥提取物。

### 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

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於2005年9月30日成立，由寧波立華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ash Universa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主要業務為口腔崩解片生產技術的研發，其乃非處方藥。

於2008年9月26日，寧波立華從Flash Universal收購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25%股權。

由於寧波立華亦製造及銷售非處方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達致更大的協同效益，遂決定合併寧波立華及寧波朗生醫藥技術。於2009年4月14日，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獲批准，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商業登記於2009年4月29日註銷。

### 深圳朗生

深圳朗生於2001年12月27日成立，由深圳市鼎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鼎新**」)及深圳市南光美大康醫藥有限公司(「**深圳南光**」)(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深圳鼎新14%及10%股權。於成立時，深圳朗生的主要業務為營銷及分銷從第三方購買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於2002年1月1日，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不再擔任深圳三九的僱員，並分別獲委任為深圳朗生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2年2月4日，深圳南光與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深圳南光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36,625美元)(乃各方根據深圳朗生10%股權的註冊資本公平磋商)轉讓其於深圳朗生的10%股權予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此後，深圳朗生由深圳鼎新及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03年5月13日，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與深圳強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深圳市六安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36,625美元)(乃各方根據深圳朗生10%股權的註冊資本公平磋商)轉讓其於深圳朗生的10%股權予深圳強盟。此後，深圳朗生由深圳鼎新及深圳強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05年3月11日，深圳鼎新與寧波立華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深圳鼎新以代價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0.3百萬美元)(乃各方根據深圳朗生90%股權的註冊資本公平磋商)轉讓其於深圳朗生的90%股權予寧波立華。此後，深圳朗生由寧波立華及深圳強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除深圳鼎新、深圳南光及深圳強盟是深圳朗生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深圳鼎新、深圳南光、深圳強盟及深圳三九有任何其他關係。在2002年至2005年間，深圳朗生是深圳三九的客戶之一，且除此以外，深圳朗生與深圳三九概無其他關係。

深圳朗生於2003年取得GSP認證，並於同年透過代理分銷推出勁朗(辣椒鹼軟膏)。

於2005年4月26日，CI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Network，以代價約221,948美元及24,661美元，分別向寧波立華及深圳強盟收購深圳朗生的90%及10%股權，因此，深圳朗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所示深圳朗生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進行此項收購時，除寧波立華是CIH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是深圳朗生的董事外，上述收購事項的其他各方均獨立於CIH。

深圳朗生分別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推出伊索佳(硫酸氨基葡萄糖膠囊)、妥抒(來氟米特片)及留普安(硫酸氨基葡萄糖鉀膠囊)。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朗生的主要業務仍是營銷及分銷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並成為寧波立華所生產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主要營銷及分銷途徑。

### 立華植提

在CIH集團於2005年收購寧波立華前，現代中藥提取物的製造為寧波立華的分部。

我們於2005年9月30日成立立華植提，將現代中藥提取物的製造獨立於寧波立華以達致更佳管理。立華植提由寧波立華及Magnificent Worldwide分別擁有22.2%及77.8%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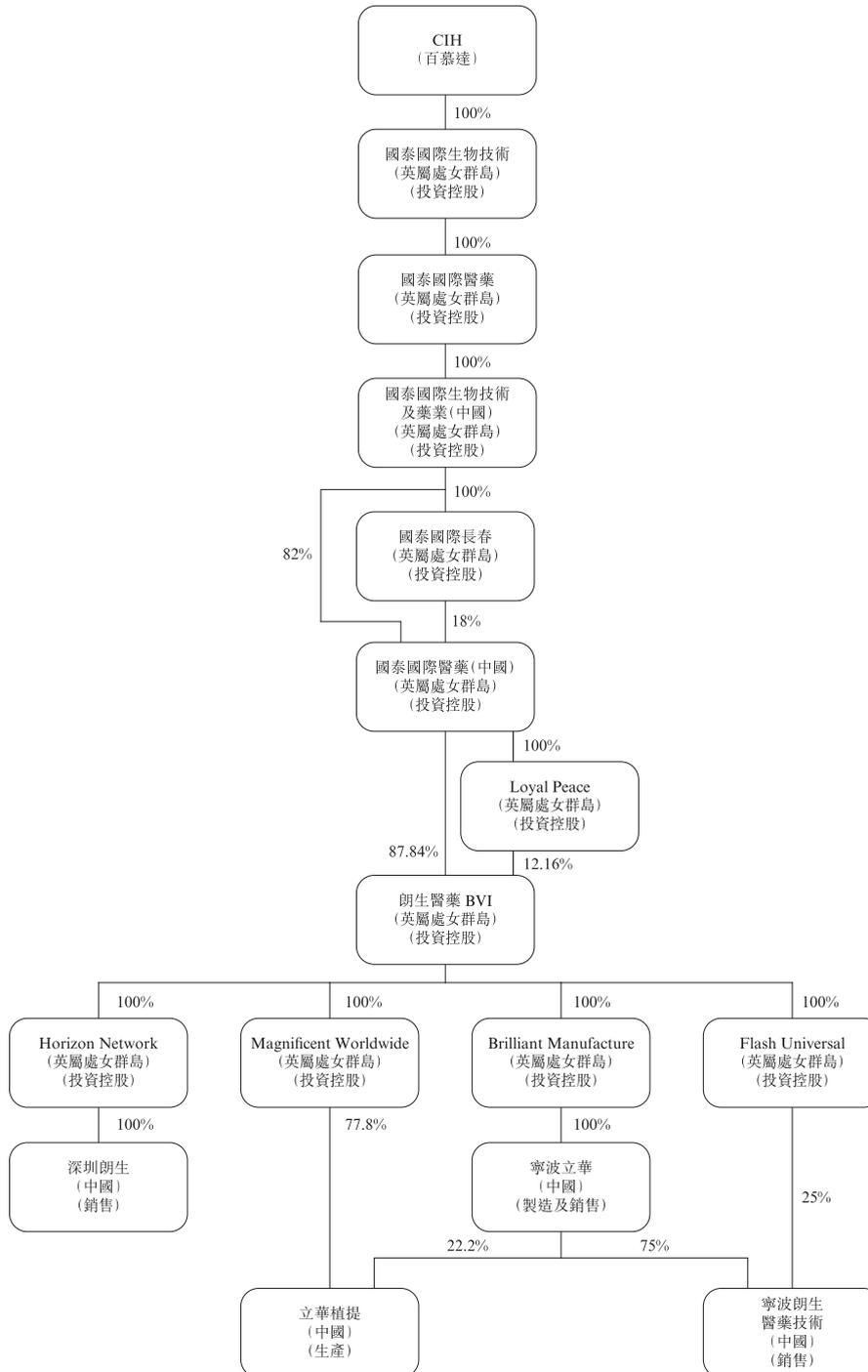
### 寧波朗生

我們於2009年5月18日成立寧波朗生，以擴充風濕專科西藥銷售網絡。寧波朗生由寧波立華及Flash Universa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寧波朗生已於2010年4月16日獲得GSP認證。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詳情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萊丰註冊成立

萊丰於2007年9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07年10月15日由其認購人轉讓予Brilliant Manufacture。

### 2. 轉讓寧波立華的全部股權予萊丰

於2008年1月8日，萊丰與Brilliant Manufacture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Brilliant Manufacture收購寧波立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700,000元(相等於約11,675,945美元)。

### 3. 立華植提的22.2%股權由寧波立華轉讓予Magnificent Worldwide

於2008年6月30日，Magnificent Worldwide與寧波立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寧波立華收購立華植提的2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85,995美元)，據此，立華植提成為Magnificent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深圳朗生全部股權由Horizon Network轉讓予寧波立華

於2008年8月26日，寧波立華與Horizon Networ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Horizon Network收購深圳朗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4,248,462美元)，據此，深圳朗生成為寧波立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25%股權由Flash Universal轉讓予寧波立華

於2008年9月26日，寧波立華與Flash Universa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Flash Universal收購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343,979美元)。

### 6. 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和寧波朗生成立

於2009年4月14日，寧波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寧波立華吸併寧波朗生醫藥技術。寧波朗生醫藥技術的商業登記於2009年4月29日註銷。

寧波朗生於2009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由寧波立華及Flash Universa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7. 立華植提香港和朗生醫藥香港註冊成立

以下中介香港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立華植提香港

立華植提香港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Magnificent Worldwide。

#### 朗生醫藥香港

朗生醫藥香港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Flash Universal。

### 8. 立華植提的全部股權和寧波朗生的25%股權轉讓予立華植提香港及朗生醫藥香港

於2009年7月30日，立華植提香港與Magnificent Worldwide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Magnificent Worldwide收購立華植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700,000元(相等於約3,032,523美元)。

於2009年8月3日，朗生醫藥香港與Flash Universa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Flash Universal收購寧波朗生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732,493美元)。

### 9.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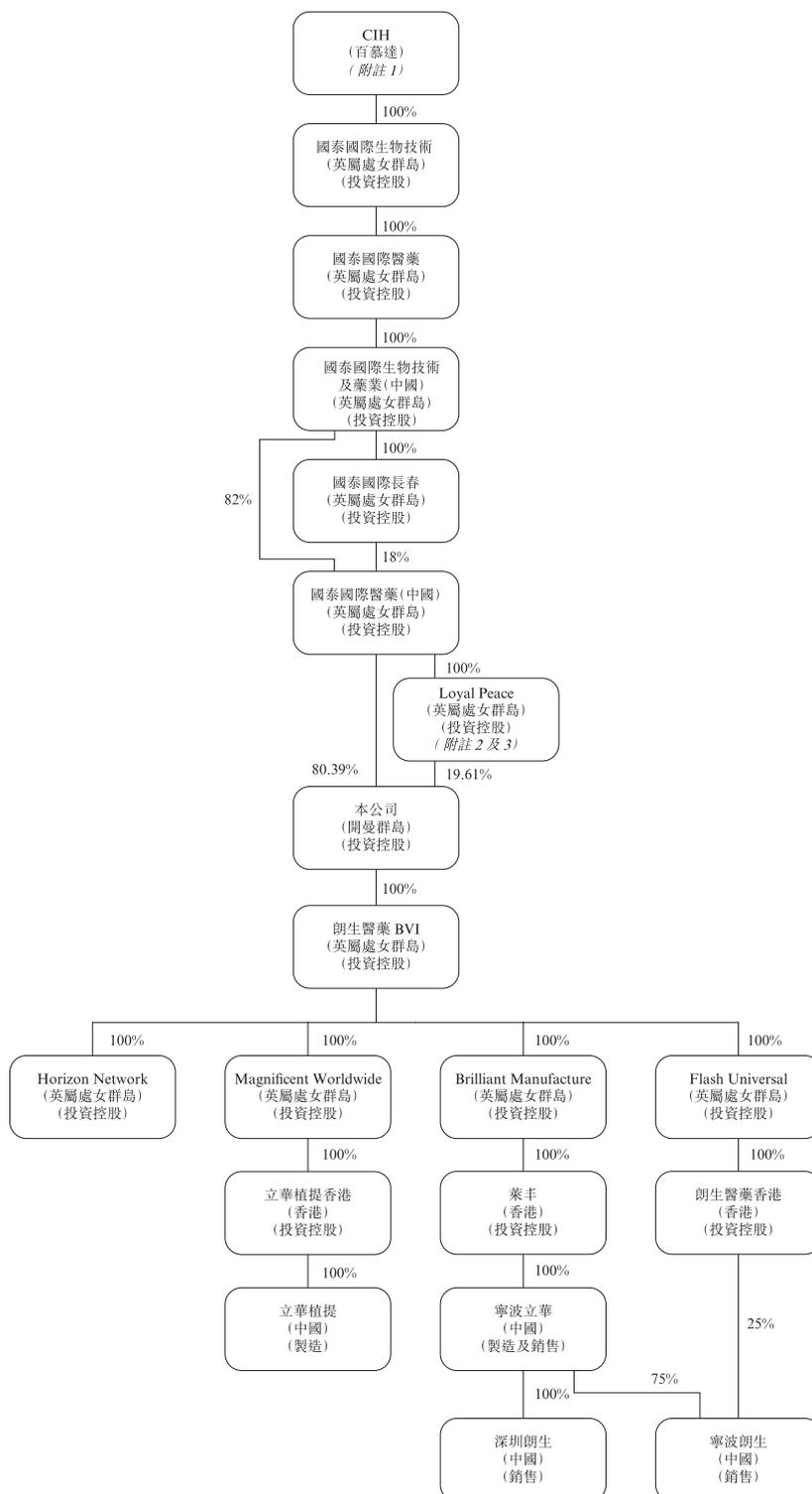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2009年9月10日轉讓予國泰國際醫藥(中國)。

### 10. 本公司收購朗生醫藥BVI

於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收購朗生醫藥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向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Loyal Peace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241,169,999股新股及58,830,000股新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在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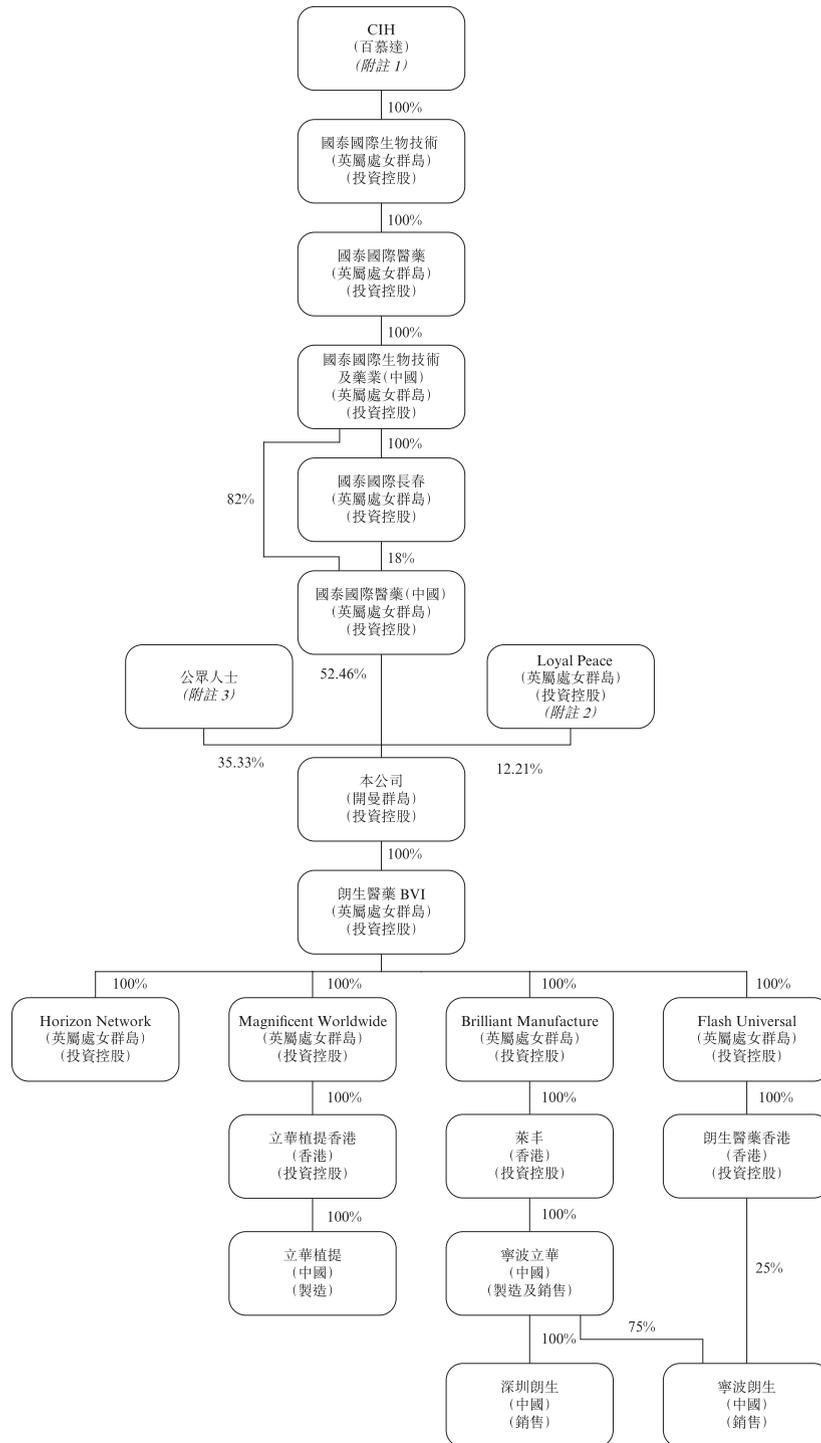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一家由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的公司)、約0.52%權益由岑信廉先生擁有、約0.52%權益由董建國先生擁有及約0.14%權益由李晉頤先生擁有(Wu Zhen Tao先生、岑信廉先生、董建國先生及李晉頤先生均為CIH的董事。李晉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約6.14%權益及約6.17%權益分別由Simon Phillips及AlphaGen Volantis Fund Limited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餘約25.52%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2. Loyal Peace自2006年5月30日成為朗生醫藥BVI的股東，並為CIH委任的公司，以持有朗生醫藥BVI的若干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標明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附加獎勵股份。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乃應付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部分代價以促使進行買賣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100%股權，以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及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倘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可達到經協定的表現里程碑，將會發行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管理團隊。表現里程碑由(其中包括)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管理團隊於收購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時簽訂的股東協議所協定。表現里程碑其後按訂約方之間協定修訂如下：
  - (i)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毛利達到人民幣160百萬元，而現金流量淨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及達到若干其他管理目標；
  - (ii)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達到人民幣18百萬元及若干其他管理目標；
  - (iii)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至2010年之間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達到人民幣45百萬元，及若干其他管理目標；及
  - (iv) 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朗生醫藥BVI股份乃被視為朗生醫藥BVI賬目中的庫存股份。於2009年12月31日，Loyal Peace合共持有朗生醫藥BVI約12.16%股權，乃由朗生醫藥BVI轉讓的若干附加獎勵股份，且Loyal Peace並無就該等股份支付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表現里程碑(上市除外)均已達到，而管理層有權於上市後收取Loyal Peace持有的所有附加獎勵股份。
3. Loyal Peace乃成立作持有本公司股權，按此持有的有關股權將為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利益(如有)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Peace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9.61%股權(「管理層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約60.99%權益由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一家由Wu Zhen Tao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的公司)、約0.52%權益由岑信廉先生擁有、約0.52%權益由董建國先生擁有及約0.14%權益由李晉頤先生擁有(Wu Zhen Tao先生、岑信廉先生、董建國先生及李晉頤先生均為CIH的董事。李晉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約6.14%權益及約6.17%權益分別由Simon Phillips及AlphaGen Volantis Fund Limited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餘約25.52%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2. Loyal Peace為CIH委任的公司，以持有朗生醫藥BVI的若干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標明為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附加獎勵股份。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乃應付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部分代價，以促使買賣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的100%權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及當時的管理層對本集團貢獻的專長。

附加獎勵股份首先配發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根據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及管理團隊其後就管理團隊的表現進行的磋商，茲同意管理團隊持有的附加獎勵股份將會轉讓予Loyal Peace，以代管理團隊持有該等附加獎勵股份。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項全權信託(「管理層信託」)，而受益人擬為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或彼等各自的家庭及/或慈善團體。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是永航，其可酌情以股份形式分派信託資產予受益人。

倘受益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彼等可能不再就彼等各自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股份仍受限於解除時間表。該等受益人的股份將會由受託人以其餘受益人的利益保留，而其餘受益人將有權購買該等股份，而倘其餘受益人未有於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該等股份的代價，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該等股份。

在進行上市前提下，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所持有的Loyal Peace股份將會轉讓予永航，以信託形式為管理層信託持有。由於發行附加獎勵股份乃付予寧波立華及深圳朗生當時的管理團隊的部分代價，概無就從國泰國際醫藥(中國)轉讓Loyal Peace股份予永航的應付代價。為確保信託架構的暢順運作，緊隨上市完成後及於轉讓Loyal Peace股份予永航後，以Loyal Peace名義登記的管理層股份的股票將會寄存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託管代理茂通投資有限公司並由其持有。為管理層信託受益人利益而以Loyal Peace名義登記的管理層股份的股票將會根據以下時間表由獨立託管代理解除予Loyal Peace：

- (i) 10%將於禁售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限售協議」一節)結束後當日解除；
- (ii) 20%將於限售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限售協議」一節)開始起計一年當日解除；
- (iii) 20%將於限售期開始起計兩年當日解除；
- (iv) 20%將於限售期開始起計三年當日解除；及
- (v) 30%將於限售期開始起計四年當日解除。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除非本公司、國泰國際醫藥(中國)、Loyal Peace、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及謝宏偉先生(限售協議的訂約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限售協議」一節)，彼等亦為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否則上述解除時間表(包括時間及百分比)將不會變更。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限售協議」一節。

永航作為管理層信託之受託人，可不時酌情根據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於管理層信託的實益配額的百分比向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轉讓管理層信託的資產(可能包括管理層股份及/或不時來自該等管理層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信託的安排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配額如下：

- (i) 40.7%由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實益持有；
- (ii) 13.6%由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實益持有；
- (iii) 12.8%由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銷售)謝宏偉先生實益持有；
- (iv) 7.9%由本集團物流總監周戎先生實益持有；及
- (v) 25%由本集團其他32名僱員實益持有(其中4.3%由本集團的非處方藥業務總監張新明實益持有及0.7%由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梁翌實益持有，而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32名僱員概不包括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中不會有單一受益人擁有管理層信託超過5%的權益。

管理層信託的受益人及其配額的百分比可在取得管理層信託保護者的不反對通知後，按永航的決定，不時於其後改變。管理層信託設立者為茂通投資有限公司(被高級管理層指定為設立者)。保護者的成員最初由設立者委任。

3. 公眾人士股權百分比乃按下列假設得出：

- 國泰國際醫藥(中國)將出售其於本公司之13%現有股權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
- Loyal Peace將出售其於本公司之17%現有股權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及
-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將代表股份發售中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5%。